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日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cgf.com。
 -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7日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日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cgf.com。
 -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4日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费率于2026年10月16日恢复至0.7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cgf.com。
 -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6日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费率于2026年10月1日恢复至0.7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cgf.com。
 -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30,000.00万元	113,375.83万元	是	否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30,000.00万元	150,868.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6,409.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71
对外担保余额占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合计占净资产6%□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符合□不符合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对该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塑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铝焊铝,润滑油,涂密封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h><th>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h></tr><tr><td>资产总额</td><td>600,918.93</td><td>414,260.41</td></tr><tr><td>负债总额</td><td>515,646.56</td><td>236,603.73</td></tr><tr><td>资产净额</td><td>85,272.37</td><td>177,656.68</td></tr><tr><td>营业收入</td><td>392,265.97</td><td>671,797.08</td></tr><tr><td>净利润</td><td>7,473.50</td><td>14,023.52</td></tr></table>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918.93	414,260.41	负债总额	515,646.56	236,603.73	资产净额	85,272.37	177,656.68	营业收入	392,265.97	671,797.08	净利润	7,473.50	14,023.52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918.93	414,260.41																	
负债总额	515,646.56	236,603.73																	
资产净额	85,272.37	177,656.68																	
营业收入	392,265.97	671,797.08																	
净利润	7,473.50	14,023.52																	

(二)联晟新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微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持股数量	3,800,000股
持股比例	3.45%
当前增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800,000股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数量	3,600,000股
持股比例	3.27%
当前增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3.45%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黄学良先生100%持有的私募基金。
	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3.27%	
	黄学良	7,400,000	6.72%	
	合计	7,400,000	6.7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34-71.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428.31033元

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该试验旨在评估每日一次给予160 mg或240 mg伏美替尼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并将各剂量组与当前一线标准治疗(含铂化疗联合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进行比较。该研究在全球共招募398名患者,研究中心分布于美国、欧洲以及包括日本和中国在内的部分亚洲国家。

FURVENT III期试验的主要结果如下:

指标	伏美替尼240 mg	伏美替尼160 mg	对照组
中位PFS(月)	11.0	8.4	9.5
相较于对照组的HR (95%CI)	0.75(0.55, 1.02)	0.91(0.67, 1.25)	—
经确认ORR	60%	35%	33%
* HR、风险比;CI,置信区间;ORR,客观缓解率。			
指标	伏美替尼240 mg	伏美替尼160 mg	对照组
中位PFS(月)	11.1	8.3	7.1
相较于对照组的HR (95%CI)	0.61(0.46, 0.81)	0.86(0.65, 1.14)	—
经确认ORR	61%	41%	28%

3.安全性数据

FURVENT试验中观察到的安全性特征与伏美替尼既往临床研究一致,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伏美替尼240 mg组、160 mg组和对照组的≥3级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TAE)发生率分别为52%、53%和55%;≥3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发生率分别为26%、22%和4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伏美替尼的境内相关权益归属于公司,因此境内相关临床试验的支出由公司负责。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在伏美替尼用于20体外植入式植入突变的临床试验已累计投入约7,082万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投入发生时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投入等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获

批、临床试验开展到获得上市批准,周期长、环节多,且其过程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能否成功获批及获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投资。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锦豪先生《关于提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杜锦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锦豪先生
- (二)提议时间:2026年10月7日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锦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提议公司以自有

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杜锦豪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回购事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限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及与控股股东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双维”)、云南华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华烟”)、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万兴”)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限内不减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双维、云南华烟、浙江烟草、昆明万兴承诺:自2026年9月30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承诺增持本公司股份并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增发等方式的股份。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红塔证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2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1	合和集团	1,423,110,055	30.3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使证券股份
2	中国双维	693,333,333	14.7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使证券股份
3	云南华烟	346,666,667	7.3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使证券股份
4	浙江烟草	312,000,000	6.6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使证券股份
5	昆明万兴	30,920,806	0.6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使证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关于调整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09-29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8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29日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8%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或登陆网站<https://www.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投资者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情况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